

附件一

## 104 年至 105 年補助購置省水產品申請委託書

本人 因故不克親臨申請購置省水產品補助，  
特委託 君代為申請（本人及受委託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），請惠予辦理。

此致

水利署委託之執行單位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)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 
段 巷 弄 號 樓

-----  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 
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. 請出具本人及受委託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2. 請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務必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3. 為辦理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事項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經濟部水利署使用。